

正本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扶风县太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测设计

工程地点：扶风县

合同编号：FF-TCGQPTGZ-SJ-2026-01

发包人：扶风县太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

设计人：陕西惠泽惠农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发包人：扶风县太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

设计人：陕西惠泽惠农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扶风县太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测设计，工程地点为扶风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成交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4) 《灌区改造技术规范》（GB50599-2010）；
- (5) 《灌区规划规范》（GB/T50509-2009）；
- (6) 《渠系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 (7) 《渠道衬砌与防渗材料》（GB/T32748-2016）；
- (8)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0)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 (11) 《全国灌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
- (12) 《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533—2021)；
- (13)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
- (14) 其他相关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扶风县太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测设计

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 1946.69 万元

设计内容：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对扶风县太川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进行前期勘测设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项目区实施范围的基本资料；合同签订后。
- 5.2 项目区涉及资料及地方三材价格等；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实施方案，包含实施方案报告，图纸和概算所有资料；
-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 6.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实施方案 4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及 U 盘各 1 套。
- 6.4 设计完成时限为 6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本设计收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双方协商一致，即本次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5752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且全部设计成果通过审核并提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剩余20%款项。

8.2 以上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



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后附：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陕西惠泽惠农水电勘察

(盖章)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陕西杨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8 2039 8094

日期：2026年5月9日

